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5－405）

府法訴字第 105010569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8339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5-020002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 105 年 1 月 7 日 9 時 58 分許，在本縣鹿港鎮○○路○○號前道路便溺污染地面，訴願人未清理該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經民眾攝影採證提出檢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8 日派員現場查證訴願人確為檢舉影像中犬隻飼主，經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8339 號書函附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原處分機關所舉發之犬隻為流浪狗，是我們 5 年前搬到此住家時發揮愛心讓牠在家裡休息並照顧牠，並非我們所飼養的犬隻，本人愛心關懷動物，且也持續進行清理該流浪犬隻的便溺以及周遭環境清潔。針對檢舉照片，本人曾告知稽查人員，當時已有警察前來關切，並告知我們把狗綁住，才不會因為犬隻大小便遭人誤會，而本人於犬隻便溺後，亦即進行清理並將排泄物丟除，用正常同理心來講，

每個人在清除犬隻大小便後，誰會進行拍照來證明？且法規亦未嚴格到犬隻便溺於地面時就要立刻開罰。犬隻於本人住家前面附近便溺，我當然是馬上進行清潔，以免人車進出踩到，而且本人如果都沒有清理，怎麼會居住那麼久才會被檢舉。原處分機關不得單憑民眾提供犬隻有便溺的照片，就當作舉證本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進行裁罰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家畜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對家畜污染環境之行為負責，犬畜便溺造成地面污染如未即時清除，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。本案稽查人員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訴願人住家查證時，其住家騎樓確實拴綁系爭犬隻，足以確認該犬隻為訴願人所飼養，而訴願人自述事發當日係所飼養犬隻確未綁住，致犬隻出去便溺，於當地警務人員告知後才將犬隻綁住，且依陳情人提供影片攝錄到犬隻便溺後，訴願人並無立即清理該排泄物，違規行為明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」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飼養犬隻於 105 年 1 月 7 日 9 時 58 分許，在本縣鹿港鎮○○路○○號前道路排便，經民眾錄影存證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同年 1 月 18 日派員查

證訴願人住家所拴綁犬隻確為檢舉影像中犬隻等情，有採證光碟 1 張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8 日製作之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(紀錄單編號:W1050100134)、現場照片 2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疏縱畜犬污染環境之行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經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 1,200 元罰鍰，洵屬有據。

三、至訴願人主張該犬隻為流浪狗係基於愛心收容，且於犬隻便溺後均會予以清除云云。經查，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稽查發現訴願人收容系爭犬隻飼養，屬訴願人管有，則訴願人任由該犬隻隨地便溺，未加注意予以清除，污染環境，其行為縱非出於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；又查採證光碟內容有拍攝到該犬隻蹲下及排泄後，現場並無人員隨後清理排泄物，違規事證明確，雖訴願人主張事後有清理犬隻排泄物，然此係屬事後之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 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 (代理)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）